

2024年
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全区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相关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拟订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建设运维资金管理工作。

（三）负责对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负责区财政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四）负责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五）统筹协调区级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统筹管理政务云平台和电子政务外网，指导各镇各部门网上政务应用和建设。

（六）负责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和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制度的制定，推进全区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

（七）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

（八）统筹区级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区级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安全。

（九）统筹农村“三资”服务平台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负责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相关工作。

（十）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区、镇、村政务服务工作。

（十一）承担“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工作。

（十二）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三个，分别为办公室、审改协调和督查股、数据管理股；下属事业单位一个，清远市清新区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3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0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64.3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4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33.48	本年支出合计	1,333.4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33.48	支出总计	1,333.4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33.48	1,33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06	77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4.06	77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74.06	27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64.38	46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64.38	46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64.38	46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5	3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5	3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7	23.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2	4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2	4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22	3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33.48	280.68	1,052.8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06	185.64	588.42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4.06	185.64	588.42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74.06	185.64	88.42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64.38	0.00	464.38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64.38	0.00	464.38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64.38	0.00	464.3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5	3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5	3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7	2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2	4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2	4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22	30.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3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64.3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33.48	本年支出合计	1,333.4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33.48	支出总计	1,333.4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33.48	280.68	1,052.8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06	185.64	588.42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4.06	185.64	588.42
[2010301]行政运行	274.06	185.64	88.42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00	0.00	500.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464.38	0.00	464.38
[20605]科技条件与服务	464.38	0.00	464.38
[2060503]科技条件专项	464.38	0.00	464.3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5	34.7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5	34.7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7	23.1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8	11.5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86	10.8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6	10.8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86	10.8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9.42	49.4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9.42	49.4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20	19.2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0.22	30.22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80.6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49.90
[30101]基本工资	45.08
[30102]津贴补贴	101.20
[30103]奖金	38.8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5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6
[30113]住房公积金	19.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8
[30201]办公费	6.60
[30206]电费	0.70
[30207]邮电费	0.30
[30228]工会经费	1.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5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52.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80
[30201]办公费	80.00
[30213]维修（护）费	184.58
[30214]租赁费	288.22
[310]资本性支出	50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70.98	1,070.98	0.00	0.00
“三公”经费	5.00	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80.68	280.68	280.68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80.68	280.68	280.6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49.90	249.90	249.9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8	19.98	19.9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52.80	1,052.80	1,052.8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052.80	1,052.80	1,052.8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政务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进镇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拟将浸潭镇政务服务中心以“区政务服务大厅浸潭分厅”为定位，进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成群众办事“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标杆，拟于近期就浸潭镇政务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采购部分设施设备进行采购，实现一门式跨镇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动标杆示范引领，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采购，通过招投标进行采购。按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完成进行验收。
低压配电房改造工程	8.42	8.42	8.42	0.00	0.00	0.00	0.00	完成清新区政府四号楼配电房低压开关柜更换，保证办事大厅用电需求，为政务中心办事大厅提供优质服务保驾护航。
区直单位接入政务外网线路租赁等3个项目费用	128.22	128.22	128.22	0.00	0.00	0.00	0.00	实施208条村（居）委会通光纤vpn电路和208条村（居）委会通光纤VPN网络上网专线。实现村（居）委会通过专门电路访问政务外网与互联网，方便群众办事，同时确保村（居）委会上互联网的安全。根据合同，营运商保障我区统一互联网出口的正常使用。出现问题，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新区网络软硬系统维护及政务服务费用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1. 确保各镇和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电子监察监控设备维护和技术支持，并保障电子监察系统的正常使用。 2. 保障我区核心网络安全，购买部分运维电脑终端、机房空调、部分运维备件以及更换部分老旧配件等，用于保障我区网络的安全。 3. 负责区政务网络运维和支持工作，负责全区性业务系统的技术支持，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及正常使用，提供信息服务，保障我区门户网站的安全。
区“数字政府”有关项目建设等6个项目费用	144.16	144.16	144.16	0.00	0.00	0.00	0.00	1. 运维公司按照各使用单位的需求完善有关功能模块，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使用。 2. 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对电子政务支撑平台及一体化应用系统提供软件升级维护以及软件故障解决等技术支持。 3. 保障清新区政府办公大楼1-7号楼、政府大院周边部门及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及内部网络的正常运行。 4. 对区云平台的业务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工作。实现我区政务信息化从局部安全提升为全局安全。 5. 增加杀毒软件三年的授权，供全区各部门使用政务外网的计算机使用，确保我区计算机及网络安全。 6. 完成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改造提升及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 7. 优化咨询投诉平台清远市申办受理平台与省好差评系统对接，实现改造清新区统一申办受理系统评价体系。 8. 与自助终端对接、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与省公安人口信息库对接、与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与省联合奖惩系统对接、实现省、市、县（区）依申请事项办件过程数据同步互通，完成政务服务标准化提升工作、事项上线配置实施和系统培训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项目费用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数据中心机房运行良好，我区政务外网运行正常，完成整个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安全体系维护，网络安全，开展机房等级保护工作。
清新区党政机关相关项目经费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33.48万元，比上年增加226.79万元，增长20.49%，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购买一批办公电脑、打印机、办公桌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1,333.48万元，比上年增加226.79万元，增长20.49%，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购买一批办公电脑、打印机、办公桌等专项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9.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变少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9.1%，主要原因是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树立“过紧日子”的思维，坚持厉行节约，严禁铺张浪费把钱用在刀刃上；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70.98万元，比上年增加271.06万元，增长33.89%，主要原因是加强各镇机构改革后的政务服务业务指导，技术支持硬件设备，清新区浸潭镇政务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设备进行采购。同时，进一步加强区数字政府项目建设。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04.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0.1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00.5万元，主要是无修复价值的电脑、打印机，因工作办公需要而购买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政务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80.00	进一步推进镇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拟将浸潭镇政务服务中心以“区政务服务大厅浸潭分厅”为定位，进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成群众办事“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标杆，拟于近期就浸潭镇政务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采购部分设施设备进行采购，实现一门式跨镇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动标杆示范引领，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采购，通过招投标进行采购。按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完成进行验收。
区直单位接入政务外网线路租赁等3个项目费用	128.22	实施208条村（居）委会通光纤vpn电路和208条村（居）委会通光纤VPN网络上网专线。实现村（居）委会通过专门电路访问政务外网与互联网，方便群众办事，同时确保村（居）委会上互联网的安全。根据合同，营运商保障我区统一互联网出口的正常使用。出现问题，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
区“数字政府”有关项目建设等6个项目费用	144.16	1. 运维公司按照各使用单位的需求完善有关功能模块，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使用。2. 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对电子政务支撑平台及一体化应用系统提供软件升级维护以及软件故障解决等技术支持。3. 保障清新区政府办公大楼1-7号楼、政府大院周边部门及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及内部网络的正常运行。4. 对区云平台的业务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工作。实现我区政务信息化从局部安全提升为全局安全。5. 增加杀毒软件三年的授权，供全区各部门使用政务外网的计算机使用，确保我区计算机及网络安全。6. 完成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改造提升及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7. 优化咨询投诉平台清远市申办受理平台与省好差评系统对接，实现改造清新区统一申办受理系统评价体系。8. 与自助终端对接、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与省公安人口信息库对接、与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与省联合奖惩系统对接、实现省、市、县（区）依申请事项办件过程数据同步互通，完成政务服务标准化提升工作、事项上线配置实施和系统培训等。
区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项目费用	160.00	保障数据中心机房运行良好，我区政务外网运行正常，完成整个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安全体系维护，网络安全，开展机房等级保护工作。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